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西(2026)5号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：湘西村花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00MA4T7EHPXH

法定代表人：王小燕

联系电话：1997434944

地址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竹园巷3号(市就业服务中心B栋)108室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☒设立
☐变更 ☐延续 ☐注销许可。期限是:2026年9月28日
2028年9月27日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: (湘西)字第010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申请人)